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刘洪渭、张守文、 Wu,Ying（吴鹰）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